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該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刊發之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價值黃金 ETF 時，務須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及具體情況。價值黃金 ETF 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價值黃金 ETF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081**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81**

### 澄清公佈

本通告是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財務意見。

致單位持有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 Standard Bank Plc 終止擔任金屬供應商。

本公司已知該公佈的中文版本存在錯誤，涉及 Standard Bank Plc 終止擔任金屬供應商的生效日期。正確的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24 日，而非該公佈中文版本所述的 2014 年 10 月 24 日。

本公司確認，該公佈之英文版本屬正確，除上述者外，該公佈中文版本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價值黃金 ETF 管理人**

**2015 年 10 月 12 日**